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8月26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8月26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就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承诺

2021年9月16日,中航科工及中航产投分别出具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中航科工/中航产投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航光电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中航光电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本次发行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1年9月16日,中航科工出具《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航科工未减持中航光电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中航科工不减持中航光电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

3、中航科工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中航科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中航科工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中航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7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减持中航光电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减持中航光电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

3、航空工业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中航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2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960.58	35,045.45	188,247.81	188,907.81	66,052.77	865,707.46	5,956.93	4,264.52	0.00	74.0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5	104,052.09	274,23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5.23	5,629.24	0.00	75.24%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8,525.32	18,003.21	162,296.85	162,299.63	6,225.69	50,242.71	-3,751.34	-3,751.50	0.00	96.31%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7,355.31	35,035.85	323,218.07	324,562.91	72,792.40	902,631.69	9,188.09	6,727.88	0.00	81.68%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662,061.99	132,768.91	416,102.56	532,822.74	129,239.24	2,105,419.59	-2,298.03	-1,869.16	0.00	8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13.1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56.70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46.99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8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4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8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0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1.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4.7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77.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9月29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早上 09:00-9:3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1年9月29日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7,570,590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3,675,544.85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意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7.2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0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9月24日。

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万股。

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为49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三)授予价格:15.38元/股。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人)		442	100%	1.08%
合计		442	100%	1.0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3%。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确定的业绩目标执行。

业务单元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80%	60%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1、若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格”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0%×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0%×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Y)。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合计67,979,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元整(¥4,4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559,600.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9月24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5,717,449	47.75	+4,420,000	200,137,449	4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174,491	52.25	-	214,174,491	51.69
股份总数	409,891,940	100	+4,420,000	414,311,94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9,891,940股增加至414,311,94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敏棠、张旗康四人在本次授予前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870,25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5.11%;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4.41%。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萧华、霍荣铨、邓敏棠、张旗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14,311,94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6872元/股。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